

開南大學出版社設置辦法

97.11.25 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10.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,7 條條文
100.05.24 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
101.09.25 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105.05.09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,4,7 條條文
105.05.30 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4,7 條條文
107.04.24 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激勵研究風氣，提昇教學品質，協助本校師生著作與期刊之出版，特設立「開南大學出版社」（以下簡稱本社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社出版品之發行人由校長擔任，總編輯由研發長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社設「開南大學出版社審議委員會」，負責審議出版品之相關事宜。審議委員由七至九人組成，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術及專業人士擔任，聘期一年，得連任。研發長為召集委員。
本社出版品須經「開南大學出版社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社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組長兼任，並協同承辦人員執行本社相關業務與「開南大學出版社審議委員會」開會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社掌理之業務如下：
一、編輯及發行學術性之書籍與期刊等出版品。
二、協助本校各單位與教職員生著作之出版與編印事宜。
三、辦理校內外出版品委外印製及經銷等相關事宜。
四、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有關書籍之編輯事宜，以及作者與出版社之權利義務，另訂辦法規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